**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

**评价指导性意见**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意见。

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的持续改进。

1. **组织实施**

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工作，学院（部）负责对各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师范类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学院（部）参照本意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通过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评价，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 **培养目标评价**

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根本依据，更是专业对人才培养的一种社会承诺。为科学合理评价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找准专业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定位，进一步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各师范类专业要积极开展培养目标评价工作。

**第一节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是指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符合国家教师教育人才相关政策要求、社会需求和我校办学定位，符合毕业生实际发展情况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应能预期师范生毕业后五年左右所具有的职业能力以及应该取得的专业成就，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专业应建立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的内外部评价机制，并定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

**一、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求。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专业培养方案、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为代表的社会需求和期望。

**二、评价内容**

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应包括服务面向、服务定位和人才规格等内容。重点评价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国家和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专业办学特色、学生职业期望、家长期望、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毕业五年左右学生发展需要等的吻合度。

**三、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确定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统筹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各学院（部）成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小组，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管理人员，本专业教师与在校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五、评价时间及周期**

1.数据采集周期：专业应每年采集各方反馈意见。

2.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原则每2-4年一次。具体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执行，各专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研，开展评价工作。

**六、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专家评议等。

**第二节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

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是指评价师范生毕业五年左右时职业能力和专业成就的达成情况。学校和专业应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或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一、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利益相关方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为参考。

**二、评价内容**

内容包括：考查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发展是否符合国家“出口”质量要求，是否达到专业所制定的培养目标，同时通过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判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同时，考查师范类专业定位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毕业生能否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三、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各学院（部）成立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管理人员，本专业教师与在校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五、评价时间及周期**

评价周期原则每2-4年一次。具体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执行，各专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研，开展评价工作。

**六、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专家评议等。

具体可通过现场座谈、在线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调查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认可度，调查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职场竞争力、能力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等，形成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结果。通过现场座谈、在线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对毕业五年左右时间毕业生的职业领域、工作岗位、职业成就、技术能力等客观情况调研，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第三节 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人才培养目标内涵界定的科学性、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和改进情况。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须适应国家、社会和基础教育的发展需求，应对接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跟踪基础教育改革的新发展、新要求，满足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的期待与诉求。

培养目标评价的结果应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根据评价结果，应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师资队伍及支持条件等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形成《专业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并向学校提交落实相关改进及实施情况报告。

**第四章 毕业要求评价**

毕业要求是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对师范生毕业时在知识、能力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必须达到的要求，是专业对学生作出的学习发展承诺，是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为科学合理评价我校各师范类专业的毕业要求，检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各师范类专业要积极开展毕业要求评价工作。

**第一节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是指毕业要求的制定及指标点分解合理，在广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所描述的学生能力应不低于标准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定位并能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应根据相关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合理的毕业要求，体现专业人才的能力特征，具备导向性和可衡量性，并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且需利益相关方参与。

**一、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专业特色的体现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二、评价内容**

内容包括：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的吻合度。毕业要求符合师范类专业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养方面的要求，即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一践行三学会”（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三、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进行合理性评价。各学院（部）成立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小组，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对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管理人员，本专业教师与在校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五、评价时间及周期**

评价周期原则每2-4年一次。具体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执行，各专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研，开展评价工作。

**六、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专家评议等。

学院（部）组织本领域专家对专业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进行论证。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校友、教育实习基地、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应组织根据每项毕业要求的不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毕业生开展评价。

**第二节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是指评价学生毕业时在知识、能力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等应当具备的核心能力是否达成。

**一、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专业特色的体现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二、评价内容**

确定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审核毕业要求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

**三、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各学院（部）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管理人员，本专业教师，应届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五、评价时间及周期**

每年评价一次。

**六、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主要来源于支撑毕业要求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还可以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综合分析和评估学生能力达成情况。

**第三节**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的覆盖情况、毕业要求分解与落实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达成情况的改进。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基础教育的职业、行业岗位需要，以及毕业生入职五年后的发展预期，不断修订、优化毕业要求，确保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评价的结果应用于课程体系的修订，同时作为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支撑和佐证。根据评价结果，专业应适当调整课程设置，优化师资及教学资源的配置，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在专业内部落实改进措施，并向学校提交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等相关改进及实施情况报告。

**第五章 课程评价**

课程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内容，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要素。课程体系要支撑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要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评价要聚焦目标达成。为科学合理评价我校各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评价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卓越质量文化，各师范类专业要积极开展毕业要求评价工作。

**第一节 课程设置和实施**

专业应当依据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在人才培养培养方案中合理设置课程体系，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要求。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并将教学任务落实到相应的任课教师，做好课程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对应支撑关系制定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和考核评价要求。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思政、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教学大纲中体现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方式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并运用恰当的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第二节 课程评价**

学院（部）应制定明确的课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调整课程目标及相关教学环节，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一、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包括评价课程设置是否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安排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达成，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是否明确、衔接合理。

**1.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课堂教学质量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2.评价内容**

内容包括：课程体系设计的规划性、系统性、科学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比例结构，课程学分设置合理性，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及其总体合理性。

**3.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各学院（部）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对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管理人员，本专业教师与在校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5.评价时间及周期**

评价周期原则每2-4年一次。具体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执行，各专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研，开展评价工作。

**6.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专家评议等。

具体可通过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论证。通过教学督导听课等方式完成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校友、教育实习基地、相关用人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二、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规定了学生学习活动结束后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目标，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是为了检验课程教学质量、优化改进课程实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一环。专业应制定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并规范落实。

**1.评价依据**

根据学校《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范》《广西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意见》和《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评价。

**2.评价内容**

内容包括: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

**3.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部）负责对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各学院（部）成立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院长为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和课程授课教师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对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评价主体**

各学院（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和课程授课教师。

**5.评价时间及周期**

每学期进行1次。学期末课程考评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评价。

**6.评价方法**

各门课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用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借助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等多种类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根据教学大纲中所列课程目标对应课程考核环节，参考学生实际考核结果与目标期望值的比值，判断某门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基于学生的学习过程和结果进行描述性评价，说明学生对课程目标所要求的能力的达成程度。

**第三节 课程的持续改进**

课程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课程与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课程与教学评价的执行情况的改进，具体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方面的改进。课程目标持续改进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规律，结合学科知识逻辑体系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新理念、新要求，围绕毕业要求指标点调整、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目标，促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一一对应，确保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的课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课程结构及课程内容。课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应及时反映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相关改进，专业应按照要求向学校提交课程体系的相关改进及实施情况报告。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同时作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支撑和佐证。

任课教师应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适当调整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课程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评价的结果梳理问题、找出短板、拟定改进方案，修订教学大纲和教案，选用优秀教材，转变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改进课程考核和学业评价，并在下一轮课程中加以改进实施。

1. **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广西师范大学各师范类专业。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